

國民政府

監察院公報

第二十冊 第一一〇至一二五期 (第一至五期)

監察院公報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二月十三日出版

第一二〇期

監察院編印

總 理 遺 像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監察院公報第一二〇期目錄

監察

提勅湖北漢陽縣公產清理處處長葉伯隆違法刑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委員劉侯武劉覺民李世軍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提勅湖北省營業稅局局長李傑暨所屬荆門稽征所所長宗霖扶同貪污違法刑職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裴青審查報告書

本院指令

前安徽宜郎煙酒稽征分局局長陶啓龍貪污刑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審

審計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奉 國府令立法院議決通過江蘇省二十五年度地方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書並飭公布施行一案仰查照由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准國府文官處兩審計部請通令各機關嗣後所有公務員代表其出席任何委員會或其他組織除應請之經費或其他必要費用得報支外不得接受出席費或任何類似費用等情奉諭先徵詢直轄各機關意見函達查照一案仰知照由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首都各機關體育促進會經費按照全預算數額不得超過十分之五一案令仰遵照由.....一一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總稅務署二十五年年度火柴查驗證印刷費歲出概算計列五萬〇四百元一案令仰查照由.....一二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國府核准財政部次長鄒琳赴粵視察并整理財政金融往返旅費及駐粵辦公各費共一萬〇三百元三角二分一案令仰查照由.....一四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甘肅青使者二十四年度決算書暨二十五年七八九十各月份報銷書表由.....一五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皖贛監察使者二十五年五六月月份報銷暨二十四年度決算書類及答復書等由.....一五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飭審核兩湖使者開辦費報銷及二十三年度決算書等由.....一五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令知兩湖使者添用僱員等薪俸由本年度勻節開支按月列報由.....一六

公文

- 國民政府令.....一七
- 本院訓令 令閩浙監察使署 為擬任邱峻為科長已奉國府明令任命令仰知照轉飭知照由.....一七
- 本院訓令 令江蘇監使署 為擬任助理員鄒純業經審查合格應予試署任用除另予加委外合檢發原送各件令仰遵照由.....一七
- 本院公函 函軍事委員會 委員長兼禁烟總監將送本院甘肅青監察使署調查員楊廷秀及本院調查員劉百泉切結各一張希查照由.....一八
-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呈為本院河南山東監察使署秘書宋垣忠一員經審查合格具文呈請賜予任命由.....一八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前案已呈請任命外合檢發原件令仰遵照由.....一九
- 本院訓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為准銓敘部函為擬任秘書熊繼貞一員經審查合格除呈請任命外合檢發原件令仰遵照由.....一九
- 本院公函 函國民政府文官處 據審計部呈送張承樵等四員任用審查表清單相應檢件送請查照轉陳由.....二〇
- 本院指令 令審計部 前案已轉銓敘部由.....二〇
-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為奉 國民政府令開審計部政務次長陳之碩辭職准免本職任命劉紀文繼任令仰遵照由.....二一
- 本院公函 函銓敘部 函送擬任書記官鄒克成任用審查表件請審查見復由.....二一

本院公函	函銜銜部 函送本院河南山東監察使署擬任調查員彭逸齋助理員李效時等三員表件請審查見復由	二二一
本院指令	令河南山東監察使署 前案已予轉送仍仰飭李效時補繳卸職證件及李壽符證件業經發還指令知照由	二二二
本院公函	函銜銜部 函為繳送本院科員彭演蒼具領甄別證書費等請查照填給由	二二二
本院公函	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處 函送本院所屬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二十五國民政府文官處 年九十兩月份工作報告即希查照轉陳由	二二三
本院指令	令江蘇監察使署 擬呈送二十五年十月份工作報告准予存轉指令知照由	二二三
本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 檢送本院工作報告請代呈三中全會由	二二三
本院公函	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統計處 送本院二十六年一月份施政成績由	二二四
本院指令	令甘肅青監察使署 令知二十五年七八九月份報銷書表暨二十四年度決算准予存轉由	二二四
本院指令	令安徽江西監察使署 令知該署呈送二十五年五月份報銷暨二十四年度決算書及答復書件等准予存轉由	二二四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皖贛區使署二十五年五六月支出計算書等二十四年度決算書等由	二二四
本院指令	令湖南湖北監察使署 令知十二月三十一日送開辦費支出計算書暨一月二十三日呈二件十三日二十八日呈一件准予存轉由	二二五
本院公函	函主計處 函送兩湖使署開辦費支出計算書及二十三年度經常臨時兩門決算書由	二二五
本院呈文	呈國民政府 為兩湖監察使署呈為該署建築署所財源以該署二十三二十四兩年度經常費節餘及開辦費節餘之款全部移充其有不足之數再由二十五年年度經費內撥節移用請核准備案由	二二五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奉 國府令公布威海衛管理公署組織條例通飭施行令仰知照由	二二八
本院訓令	令審計部 各監察使署 明令修正印花稅法稅率表第十二目一案令仰知照由	二二九

統 計

監察院二十六年一月份施政成績……………三〇

監 察

提劾湖北漢陽縣公產清理處處長粟伯隆違法犯刑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要字第二〇四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高一涵彈劾湖北漢陽縣公產清理處處長粟伯隆違法犯刑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劉侯武、劉覺民、李世軍審查去後。茲據報告，「應將湖北漢陽縣公產清理處處長粟伯隆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由法院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請 貴院查照轉發辦理爲荷。

此咨

司法院

抄送彈劾案原文一件 審查報告原文一件

檢送彈劾案原附抄漢陽縣民李芥厚原呈一件調查員張家珏等呈覆文一件附件清單一紙暨單內各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爲提案彈劾事，案查前據湖北漢陽縣民李芥厚呈訴該縣公產清理處處長粟伯隆，虛糜公帑，成績毫無等情一案，業經令據本署調查員張家珏、周自曾會同查明呈覆前來。經加審核，該處長確有違法犯刑之所爲，茲將其情由分陳如次。

(一)虛委人員侵佔俸薪僞造公文書部份 查該處共有職員二十一人，而其到處辦公者，則在十三人以下。(見附件(二)(三))內有初任股員，繼升第二股股長馮叔如暨股員王毅卿、張榮連，辦事員劉學義、趙友三等五員，從未簽到辦公，又不遵章請假，已經該處長公然承

認矣。(見附件四)該馮叔如等既係從未到差，即無具領薪俸之權利，自不應發給未到差以前之薪俸，更不應發給未委任以前之薪俸，乃該處長在職員名單上親筆註明馮叔如、劉學義、趙友三等三人係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委任，(馮叔如聘函底稿係二十五年二月十九日判行見附件五)王毅卿、張榮連等二人係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到差，(見附件一)而於職員薪俸單上則又註明馮叔如等五人自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開始支俸，並於其末端添註「以上各職員薪金，自委任日起，均按月支薪」等語。(見附件二十)按此所謂自委任日起，當係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並非指二十四年十月一日而言，如果馮叔如、劉學義、趙友三等三人，確係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委任，則發薪應在實行到差以後，何以該員等始終未曾到差，而又具領未委任以前之薪俸。王毅卿、張榮連等二人，確係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到差，則發薪應在開始辦公以後，何以該員等始終未曾簽到一次，而又具領未到差以前之薪俸。若謂馮叔如等五人之委任，實在二十三年十一月一日，並同時發給薪金，則馮叔如等三人既經委任，何以至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又為委任。張榮連等既已領薪，何以延至二十四年十月一日始行到差。該處長前後表示，自相矛盾，究其內情，馮叔如等五人顯係虛委人員，實際上並無其人，已可推知。復經本署調查員張家珏等查閱該處造送湖北審計處，及湖北省財政廳審核之二十三年二月份起，至二十五年九月份止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列有馮叔如、王毅卿、張榮連、劉學義、趙友三等五員俸薪單據，合計俸薪二千零五十九元五角。馮叔如等五人，既為該處長所虛委，自無其人具據領俸，則其所支出之俸薪，當為該處長所侵佔，而其所粘附之單據，亦必為該處長所偽造，是其已觸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之加重侵占罪及同法第二百十三條之公務員虛構登載罪，其為明顯。

(二)侵占公款及蓄意侵占登記費部份 查該處二十三年十月份呈報湖北省財政廳之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內有單據第五十五號，列支該處長送謝瑞蘭川資十五元，十一月份單據第

五十號，列支該處長送蘇森川資二十元，十二月份單據第五十二號，列支該處長送李修川資十八元（見附件三三三），以上三人，均非該處職員，自無在公款項下開支川資之情理。而其所具之各收據，字跡又屬相同，全係出於一人之手筆，是該項單據實屬偽造列報，從中侵蝕，至為顯然。再查二十三年七月份該處長呈報湖北省財政廳之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內有單據第三十四號及十月份單據第四十五號所列藍花大碗，藍花邊湯碗等件，共計洋十四元四角，經本署查案人員親往該處點驗，既未發現上列之用具，而承包伙食之廚役，又謂其所用之炊具，均由伊自置，則該項購置費，當亦由其負擔，乃該處長竟借購置炊具名義，列據報銷，雖為數無多，而侵占公款亦已證實。又查該處長前於鸚鵡洲公產清理處任內曾附設登記所，自二十三年四月起至同年十月止，依據登記費收據存根計算，實收六百三十七元三角八分三厘（見附件十），而其登記簿則僅有三百六十餘元（見登記簿）。至其報廳之數目，則僅有四、五、六、七各月份所收五百八十三元五角四分三厘，（見附件十一）而八、九、十各月份所收五十三元八角四分，迄今兩年，仍未呈報，是該處長蓄意侵占，甚為明顯。

（三）違背規程擅委職員部份 查湖北省漢陽縣公產清理處組織規程，並無秘書之設置，乃該處長竟函聘該處第一股股長敬元善兼任秘書，實屬違背規程，擅委職員。

（四）縱容屬員額外征收照費部份 查湖北省財政廳發出之公產承租執照一聯，并無收取執照費一角五分之規定，乃該處毛股員及蔡收租員於掉換承租執照時，竟敢每張索取執照費一角五分，業經當地保長鮑洪太承租人鮑興洪、劉昌恩及保證杜光勝證明確實。該處長對於毛股員及蔡征收員等之額外征收，雖無朋比舞弊之實據，而其平時縱容之咎，當屬難免。

綜上情由，該處長栗伯隆違法犯刑之所為，應予提案彈劾，理合連同附件，呈請 鈞院鑒賜依法移付懲戒。其關於犯刑部份，並請轉送法院辦理，以資儆戒，而整官紀。謹呈。

●委員劉侯武劉覺民李世軍審查報告書

為審查報告事，案奉 交下湖南湖北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漢陽縣公產清理處處長粟伯隆違法犯刑一案，經委員等會同審查。僉以該處長粟伯隆虛委人員馮叔如等，暨捏報經常費，與前在鸚鵡洲任內蓄意侵占登記費各款，既均經查實，顯屬觸犯刑法上對於公務上所持有之物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公款之侵占罪嫌，及同法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之偽造文書罪嫌。至違背規程擅委職員，既屬不合，縱容屬員額外征收照費，雖無朋比舞弊實據，而失職之咎，百喙難辭。應請將湖北漢陽縣公產清理處處長粟伯隆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由法院辦理，以懲不法，而肅貪污。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二〇四四號 二十六年二月八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呈字第一八一號呈一件。

呈暨案件均悉。當經依法交付審查，茲據報告，該處長粟伯隆應移付懲戒，關於刑事部分，應交由法院辦理。除將案件咨請司法院查照轉發辦理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提劾湖北沙市營業稅局局長李傑暨所屬荆門稽征所所長宗霖扶同貪污違法濫職案

●本院咨請懲戒文 要字第二〇四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案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提劾湖北沙市營業稅局局長李傑等扶同貪污，違法濫職一案，當經依法交由監察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略稱，「應請依法將湖北沙市營業稅局局長李傑，及該局所屬荆門稽征所所長宗霖一併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而肅貪污。其刑事部分，應移送該管審判機關辦理」等語。據此。相應抄檢本案各件咨

送 貴院查核，轉飭依法辦理。

此移

司法院

附抄送彈劾案原文暨審查報告原文各一件

檢送原附抄安夢周等調查報告一件

原附件(一)乾薪表一件(三)交通銀行匯款回單三張又薪冊一本(三)楊金榜陳明書一件(四)宗霖函一件(五)薪餉存根各一冊(六)(七)薪俸存根各一冊(八)宗霖函一件(九)林少卿證條一紙(十)丙兒證條一紙(十一)宗霖函一件(十二)宗霖陳明書一件(十三)包稅人劉維福簽條一件(十四)生裕花行陳明書一件(十五)商戶調查一覽表一件

院長于右任

●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文

為彈劾事，案查本署前准湖北省捐稅監理委員會查字四十號公函舉發沙市營業稅局局長李傑等橫征暴斂，舞弊侵蝕等因到署，當經令據本署調查科科長安夢周，調查員張家珏等前往查明呈覆前來。經加審核，該局長李傑及該局所轄荆門稽征所所長宗霖確有扶同貪污，違法瀆職之所為，茲將其事由分陳如左。

(一)關於該局長貪污瀆職部份 據本署調查科科長安夢周等呈覆所稱，該局長李傑確有貪污瀆職，觸犯刑章之事實，分陳於次。

(1)勒令津貼飭支員薪 查稅捐既有一定比額，自不得額外苛索，從中取利，員薪亦有固定來源，更不得派令下級機關負擔，希圖轉嫁。乃該局長一面令潛江荆門兩縣營業稅稽征所津貼總局每月一百一十九元，藉以增加總局之額外收入。一面飭潛江荆門兩縣營業稅稽征所負扣總局派往服務之調查員黃治寰、陳家祥，事務員余蔚生、周民等四人薪金，每月一百零四元，藉以節省總局之必需支出。該局長如此行爲，不但利用上級機關之權限，公然舞弊，亦且破壞下級機關之預算，逼使貪污，實已觸犯刑法上之瀆職罪，至為顯然。

(2) 濫設冗員侵蝕公款 查該局長自民國二十三年九月到差，即濫設坐領乾薪，向不到差之冗員，如邱一山、劉子山、程廉齋、黎天民、華仁壽、江爵希、江葆初、劉明修、蘇心如、傅金山等十人，每月共支薪金三百元正。該員等既係從未到差，未必俱有其人，想該項員薪已有被其侵蝕矣。猶有異者，該局長派往潛江荊門兩縣營業稽征所服務之黃治寰等四人，薪金業經令飭各該稽征所按月支給，總局即不應再行發薪，然查閱該局二十四年九月、十二兩月份及二十五年一月份薪餉存根，該黃治寰等四人，仍舊按月支薪，是同一人在同一時期內，而有重支薪金之事實，已甚確鑿。究其重支薪金之歸屬，當必為該局長所吞沒，是足構成刑法上之侵占罪，至為顯然。

(3) 串通舞弊縱屬為非 查監利稽征所所長林佛心，即曾經被控撤職之石首營業稅稽征所所長林維德之化名，該局長當已知其經過，仍將其更名委用，是難免串通舞弊之嫌。又該局長之弟李倬充任總局庶務，曾在外蕩遊宿娼，該局長既為主管長官，又係家長地位，竟任其流連忘返，顯係素有縱容，殊為失職。

(二) 關於該稽征所所長宗霖違法瀆職部份 據本署調查科科長安夢周等呈覆所稱，該所長宗霖確有貪污瀆職，觸犯刑章之事實，分陳於次。

(1) 擅改稅率從中侵蝕 據該所長宗霖面稱，查棉花稅照章每包應收四角八分，本所迫於事實上之困難，平均每包實改二角五分至三角五分不等，但此種變通辦法，並未呈經總局核准等語。查該所長未經呈准總局，竟敢擅改稅率，殊屬違法。究其所以如此，其目的純在少給稅票之方法侵蝕稅收，實觸犯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侵占罪。

(2) 短解稅款少給票照 據該所長宗霖來函稱，本所經費，定為每月三百四十一元，支出需銀五百餘元，其不足之數，概以短解稅收為彌補。查二十四年下季牙帖稅短解三百三十二元五角，秋冬兩季菸酒牌照短解二百二十元，同年六月至十二月止屠宰稅短解五百一十四

元，總共短解一千零六十七元四角九分，又短解之稅收，均未給票照等語。查向來稅政機關所謂短解稅款，係指按照比額收不足數者而言，今該所長經征二十四年下季牙帖菸照牌照屠宰等三稅，竟藉口於彌補財政廳規定經費預算以外開支之不足，而於實收稅款之中，匿報一千零六十七元四角九分之鉅，並且公然自認其匿報之稅收，悉未給稅票，是其顯係實行侵蝕，而與短解稅款者不同，應再依刑法第三百三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律以加重侵占罪。

(3)變更稅制不給票照 據營業稅法第九條明定，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征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他人承攬包辦。該所長對於鄉區稅收，悉改用包稅制度，已屬違法。况經本署調查科科長安夢周等親往面詢包稅人劉維福及生裕花行，據稱，菸酒牌照稅包額為八十五元，該所長僅發牌照八張，合洋十四元，屠宰稅包額為一百九十五元，該所長僅發稅票七十張，合洋二十八元，牙帖稅包額為二百五十元，該所長全未給帖，棉花三百七十五包，照千分之八收稅，應收洋一百八十元，該所長乃改以每包收稅三角，復有六十二包，計洋十八元六角，未給稅票，上列未給稅票牌照牙帖之各項稅款，共有五百零六元六角之多，悉為該所長所侵蝕。該縣第三區十里舖鎮，查有徐萬盛、劉銳記等商號，大小共計三十餘家，每月繳納營業稅，向來不給稅票，均屬實在，是該款亦必為其所吞沒。如此行爲，實已觸犯侵占罪，至爲明確。

綜上所陳，該局長李傑及該局所屬之荊門稽征所所長宗霖，委係扶同貪污，侵蝕稅款，違法瀆職，觸犯刑章，爰特一併提案彈劾，即請 鈞院鑒賜依法移付懲戒。其刑事部份，並請移送該管審判機關辦理，以懲貪污，而儆效尤。謹呈。

●委員于洪起王平政劉莪青審查報告書

爲審查報事，案奉 交下兩湖監察使高一涵彈劾湖北沙市營業稅局局長李傑，及該局所屬荊門稽征所所長宗霖扶同貪污，侵款瀆職一案，經委員等審查結果。僉以該局長被劾勒令

津貼，飭支員薪，濫設冗員，侵蝕公款，串通舞弊，縱屬爲非各款，既經該署派員調查屬實，是該局長實有貪污瀆職，觸犯刑章之事實。又該所長宗霖被劾擅改稅率，從中侵蝕，短解稅款，少給票照，變更稅制，不給票照各款，均經該署調查屬實，亦屬觸犯刑章。應請依法將湖北沙市營業稅局局長李傑，及該局所屬荆門稽征所所長宗霖一併移付懲戒，以儆不法，而肅貪污。其刑事部分應移送該管審判機關辦理。謹呈。

●本院指令 要字第二〇四八號 二十六年二月九日

令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高一涵

二十六年一月九日呈字第一九一號呈一件

呈件均悉。本案業經交付審查，咨行轉飭依法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院長于右任

前安徽宣郎烟酒稽徵分局局長陶啓龍貪污瀆職案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四四三號 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被付懲戒人 陶啓龍 前安徽宣郎烟酒稽徵分局局長 男 年三十歲 安徽蕪湖人 住蕪湖民生路西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瀆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陶啓龍記過二次。

事實

緣被付懲戒人陶啓龍，前任安徽宣郎烟酒稽徵分局局長時，被縣民汪巨川等呈控貪污瀆職等情於監察院，經同院函行財政部查復屬實，由監察委員朱雷章提起彈劾，監察委員胡伯岳、白瑞、田炯錦審查結果，以被付懲戒人發給零售完稅證，於截角時上下顛倒，對臨時所發之收據，於換發正式牌照時，未能完全塗銷作廢，而用存之空白證據，又復散失未